

中小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意願調查工作注意事項

一、各學校於收到「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意願調查表」後，請先指定教務（導）主任或主管人事人員一人為主辦人員負責辦理轉發及收表工作。

二、主辦人員應先仔細研讀調查表，瞭解填答方法後，再轉發請各位教師填答，並加說明指導。

三、此項調查工作係普查性質，各校每一位教師務必詳實填答。

四、每位教師填妥交回之調查表，請主辦人員先行檢查是否每一項目均已填答，收齊後整理裝入「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意願調查表封袋」內，並將封袋封面各項填妥。

五、寄送方法：1. 公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（含同級同類補習學校）逕寄「教育部中等教育司」。

2. 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、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同級同類補習學校）、國民小學、幼稚園請寄送當地或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（科）彙轉「教育部中等教育司」。

六、此項調查工作應迅速填妥收齊，並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寄送上列單位。

七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、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同級同類補習學校）、國民小學、幼稚園調查表件如不敷用，請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索取。各公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（含同級同類補習學校）調查表件如不敷用，請逕電話通知師大夜間部（〇二）三四一五一〇六沈六先生或（〇二）三二一—七八三七林孟真小姐，當即以限時郵件寄送。